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輔宣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朱○○

代 理 人 楊昌禧律師

相 對 人 薛○○

薛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輔助人甲○○性別「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